附件1

焊工全市统一鉴定时间安排

| 日期 | 等级 | 鉴定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11月13日 | 4-3级 | 08:30-10:00 理论知识考试专业能力考核时间详见准考证 | 闭卷笔试 |
| 2-1级 | 08:30-10:00 理论知识考试专业能力考核及综合评审时间详见准考证 |

附件2

报名及资格确认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考生在注册时，证件类型、证件编号、姓名、密码、注册邮箱及手机号码均是考生报名参加鉴定的重要信息，请妥善保管。由于考生个人原因致使密码泄露而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考生报名时需提交电子版照片。照片要求为：

（一）本人近期（6个月内）免冠正面2寸彩色照片，背景为蓝色，无任何装饰和阴影，人像清晰、无明显畸变、无污损，光照均匀，没有高光或红眼。

 （二）照片格式为jpg,大小为40-80KB(字节);照片宽度要求:大于88像素(px)；照片高度要求:大于132像素(px)。

（三）常戴眼镜者应配戴眼镜，镜框不能遮挡眼睛，镜片无反光。

三、请认真选择申报条件，仔细核对个人报名信息、证书领取信息和资格确认预约信息，在报名时间截止后将不能修改。

四、考生报名信息确认无误后,需在10月18日17:00 前完成网上资格确认的预约，逾期将不能预约，未成功预约的考生将不能参加本次鉴定。考生成功完成预约后应确认生成资格审查表。

五、考生在完成资格审查预约后，在报名期间如果修改了报名信息或资格审查预约信息，应先确认保存，再重新生成资格审查表。

六、焊工2018年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的申报条件可在“北京市职业技能评价网上服务平台”（http://rsj.beijing.gov.cn/ywsite/zyjd/）中“职业报考条件查询”中查看。请考生慎重选择申报条件，认真填报资格信息。如网上资格确认通过,可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支付；如网上资格确认未通过，且考生对结果有异议，考生本人可按照报名时网上预约的时间、地点，携带资格审核表及相应资料到现场进行资格审核，现场确认通过后可进行网上交费。申报条件中涉及主要信息说明如下：

（一）职业资格证书信息

申报条件中要求考生具备相应等级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预备技师证书）的，不再提供资格证书原件。考生须在报名系统中填报本人相应证书编号。

（二）学历信息

申报条件中要求“学历”为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实施学历教育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学习经历。国（境）外学历证书需经过国家教育主管部门认证。

1.申报条件中要求具有高等职业学校或高等院校毕业证书的，考生须在报名系统中填报《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籍》在线验证码，持国（境）外高等院校学历认证书的考生须在报名系统中填报认证书编号；要求为高等职业学校或高等院校在校生或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的，考生须在报名系统中填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线验证码。在线验证码有效期最长为180天，考生须确保资格审查期间在线验证码有效。

如考生无法在学信网上获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线验证码的，需进行《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认证。学历认证办理时间较长，建议考生提前办理相关手续，以免耽误网上报名。如在申请相应报告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学信网客服电话咨询。

2.申报条件中要求具有以中级或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或高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或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的，考生需在报名系统中签署个人承诺书。

（三）申报条件中要求相应工作年限的，考生需在报名系统中签署个人承诺书。

七、资格确认通过后，考生可在10月25日至10月28日进行网上交费，资格通过未交费的考生，将不能参加本次鉴定。支付成功后将以短信形式将电子发票查询信息发送到手机上，考生可按短信提示自行登录下载。

八、我们将通过网页发布打印准考证的信息。届时，请考生注意查询相关信息。

九、其它报考相关要求请登录“北京市职业技能评价网上服务平台”（http://rsj.beijing.gov.cn/ywsite/zyjd/），在公告栏查看相关通知。